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发改函〔2025〕21号

答复类型：D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7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体育局：

郭铭霞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乡村马拉松（山地越野跑）和山地自行车体育赛事产业链作为支撑泉港区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引爆点的建议》（第1372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推进体育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我市体育规划引导工作，注重将体育赛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引导作用。在我委牵头编制的《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繁荣体育竞赛，加强与国际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合作，引进和培育一批长期落户的国际国内顶级赛事。促进体育与产业、教育、文化融合，引导运动鞋服等优势产业发力“体育+”。

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推进泉港区体育赛事场地建设。2022年以来，我委会同市体育局和泉港区发改局，认

真筛选申报符合中央投向要求的体育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积极主动向上沟通汇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泉港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泉港区峰尾健身步道、泉港区五里海湾体育公园一期工程等2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2930万元，这些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为泉港区体育赛事提供良好的比赛场。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委将会同市相关部门在编制“十五五”规划过程中予以认真研究，结合该赛事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将发展体育赛事经济等相关内容纳入“十五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主动向上争取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泉港区文旅、体育领域项目建设。

领导署名：周明星

联系人：吴铭芳

联系电话：0595-28388138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